

电子对抗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将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1. 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含包括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军队在职干部），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2. 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招生学科

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招收地方博士生、参军入伍博士生和军人博士生，网络空间安全招收地方博士生和军人博士生，军队指挥学仅招收正团职以上指挥管理军官，实际招生计划数以学校最终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三、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的 2025 年上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四、报考条件

（一）地方、军人博士生

具体报考条件见《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制招生实施办法》《电子对抗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详见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二）参军入伍博士生

考生须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或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理学、工学、管理学门类本硕衔接应届硕士毕业生，并满足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考条件。

硕士阶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 2017 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理学、工学、管理学相关学科；
2. 教育部 2022 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 42 所高校外），其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为 A 类的学科。

本科阶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 2017 年公布的首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中 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有理学、工学、管理学相关专业；
2. 教育部 2022 年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除上述 42 所高校外），其理学、工学、管理学一流建设学科或第五轮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的相关骨干支撑专业；
3. 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第五轮学科评估为 A 类学科的理学、工学、管理学学科相关骨干支撑专业。

对应学术学位学科专业符合条件的专业学位考生也可以

申请。

五、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4年10月10日24时前，申请人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详见学校通知）。网址：<https://yjszs.nudt.edu.cn>。流程：

- 1.注册并以考生身份登录；
- 2.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保存生成的报名号；
- 3.下载打印并填写《国防科技大学202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以下简称《博士报名登记表》）（下载地址：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中心）。

（二）材料提交

考生须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逾期提交者或者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任缺一者将一律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清单：

- 1.《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往届生还需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4.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5. 近 5 年外语水平证明。

6. 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科研成果、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等证明材料（注：所有成果须本人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已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和期刊来源证明）。

7. ①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学员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

②军队在职干部另需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军队在职军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并于 2024 年下半年报政治部门备案）、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论文；

③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复印件；

④往届地方硕士毕业生另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硕士学位论文，在职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8. 《电子对抗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9. 军人体能考核合格证明材料（最近一次）。

10. 材料审核清单。

注：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所有原件参加考核时需携带以备查验。

纸质版书面申请材料邮寄请使用**邮政 EMS**方式（其他快递

不予接收)，邮寄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0 号 A01 信箱，收件人：宣老师，联系电话：0551-65926216。纸质材料收件截止时间为 10 月 14 日 12 点。

电子版申请材料，按顺序扫描成 1 份 PDF 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以“报考专业-硕士院校-硕士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民网 849272175@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中写明：“XX 学科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电子版材料仅需发送一次，若确需修改，请确保以最后一封邮件为准。电子邮件截止时间为 10 月 10 日 24 时，逾期不再受理。所有考生请加入工作通知 QQ 群，群号：105938582。

（三）费用缴纳

学院发布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后，地方考生按照 350 元/生收费标准缴纳费用至研究生院账户（具体缴费名单提报与准考名单同时发布）。

（四）材料审核

2024 年 10 月中旬，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核。该环节总分 100 分，占最终录取总成绩 25%，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生源充足情况下，一般按照不低于招生学科录取计划 200%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

（五）准考证打印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0:00 至 10 月 25 日 20:00，考生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

（六）英语水平测试及专业基础笔试

2024年10月26日，考生须参加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基础笔试。该环节总分100分，成绩仅设“合格”“不合格”，一般按照招生计划150%-200%的比例确定“合格”人员名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创新能力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1. 英语水平测试

时间：10月26日 15:00

地点：长沙校区101教学楼

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外语能力水平要求的考生可不参加英语水平测试。

2. 专业基础笔试

时间：10月26日 19:00

地点：长沙校区101教学楼

（七）创新能力面试

2024年11月上旬，学院线下组织创新能力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创新能力面试专家组现场实名独立打分，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75%，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创新能力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先结合中文课件使用英文汇报，汇报主要包括1项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其中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的科技奖励等（申请人若非

第一完成人，则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考生汇报过程中，不得体现已取得的显性学术成果，如论文篇数、级别，专利数量、类型，竞赛成绩等，汇报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八）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和身心素质考察

2024 年 11 月上旬，考生须同步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身心素质考察。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考生（本校应届生除外）需要提交派出所出具的本人无犯罪证明材料。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思想素质、现实表现、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军人生是否服从毕业分配、能否适应部队生活、服从管理等方面。身心素质考察，军人研究生体检执行军队体格检查有关标准和学校辅助检查项目要求，地方研究生体检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标准和学校辅助检查项目要求，并进行心理测试。未参加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和身心素质考察，或者考察结果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录取

最终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创新能力面试成绩*75%。学院将按照申请人最终录取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结合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等考察情况以及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人员名单。拟录取人员入学时间为 2025 年春季学期（因所在学校学制原因，未能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的

应届硕士生，可申请推迟至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但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

六、有关要求

1. 申请人按照学院明确的时间节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

2. 学院将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外语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查和评价，并注重考生思政（军政）素质、心理素质的考察，切实做到公平公正、择优选拔、宁缺毋滥。

3. 参军入伍博士生除参加上述招生流程外，还需参加生源高校所在地省军区国防动员局征兵办公室组织开展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考生如未达到入伍要求，但符合学校当年地方博士研究生录取条件的，可参加地方博士生选拔工作。

4. 本方案解释权归电子对抗学院教务处。

附件：1. 材料审核评分标准

2. 创新能力面试评分标准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4. 博士研究计划书（模板）

5. 材料审核清单（模板）

附件 1

材料审核评分标准

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审核内容

主要考察考生的学术道德、知识结构、专业基础和科学研究素养，突出对代表成果、创新能力、培养潜质的考察。

二、评分内容

材料审核总分 100 分，评分内容包括以下 3 项：

（一）知识结构（20 分）

主要考察：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与报名学科的匹配度、专业知识的广度深度以及课程学习覆盖范围。

（二）专业基础（30 分）

主要考察：学习工作经历、硕士课程学习成绩、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等情况。

（三）科学研究素养（50 分）

主要考察：发表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科研获奖、竞赛获奖、教材和著作编著等情况。分为以下 2 部分：

1. 创新能力（25 分）：针对以上考察内容，考生列举不超过 3 项成果作为代表作。

2. 培养潜质（25 分）：除代表成果外的其他成果、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情况。

三、评分方式

材料审核按招生学科区分类型组织，考生材料审核成绩，以专家组评分的平均分计（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如出现考生同分的情况，则按照所有专家对该考生评分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材料审核评分按照百分制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最终，根据各学科军人考生和地方考生材料审核评分排序，生源充足情况下，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200%的比例，确定进入专业基础笔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 2

创新能力面试评分标准

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面试内容

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发展潜力、创新能力。

二、评分内容

创新能力面试总分 100 分，评分内容包括以下 4 项：

（一）英语水平（10 分）

主要考察：申请人汇报过程中英文使用情况。

（二）专业基础（20 分）

主要考察：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合理性、可行性，对研修计划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对本学科研究领域学术前沿动态是否了解等。

（三）发展潜力（30 分）

主要考察：发表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科研获奖、竞赛获奖、教材和著作编著等情况。

（四）创新能力（40 分）

主要考察：申请人学术成果汇报、答辩反应能力、回答问题等情况。

三、评分方式

创新能力面试按招生学科组织,区分军人考生和地方考生;考生创新能力面试成绩,以专家组评分的平均分计(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以及1名导师不评分);如出现考生同分的情况,则按照所有专家对该考生评分总分高低进行排序;创新能力面试评分按照百分制计,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p>单位（学院、系、部队）德才鉴定意见</p>	<p>（说明：需要本人工作或学习单位填写，内容不能简单写“同意”，要有表现方面的评价，需要单位领导签字，盖单位章。没有单位的自由职业者，请社区填写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无犯罪记录、无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证明</p>	<p>（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无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证明是2个证明，可在此栏填写，也可单独开具。现役军人的两个证明由机关政治工作部门（保卫部门）开具，地方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派出所开具，无涉邪教组织证明可由派出所、学校保卫处、社区或村委会开具，任一均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政治考核组鉴定意见</p>	<p>（说明：由电子对抗学院政治考核组填写，实际填写时将此段文字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博士研究生计划书（模板）

填写日期：

姓名		报考专业		报考导师	
<p>一、 简述本人报考博士专业及研究方向的目的、学术背景</p> <p>二、 简述本人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专业基础</p> <p>三、 攻读博士学位阶段学习研究计划</p> <p>四、 参考文献</p>					
<p>报考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p>					

附件 5

材料审核清单（模板）

姓名：

报考学科：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内容
代表作	学术论文	总体情况：EI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1 篇 1. 《基于 PNFМ-LFM 复合调制的探测干扰共享波形设计》-《航空学报》2021 年 8 月已见刊；（EI 检索，影响因子 0.972） 2. 《一种伪随机复合调制的探干一体化信号设计》-《现代雷达》2021 年 9 月见刊；（中文核心检索，影响因子 0.691）
	竞赛获奖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专利软著	
	专著编著	
	其他类型成果	
其他成果	学术论文	
	竞赛获奖	
	科研项目	
	科研获奖	
	专利软著	
	专著编著	
	其他类型成果	
备注： 1. 每人可在代表作一栏中填写不超过 3 项成果（1 篇论文、1 个项目即为 1 项，2 篇为 2 项），其余均在其他成果中填写，填写时需按照成果重要程度，由高到低填写； 2. 所有学科水平成果时间范围为近 5 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只涵盖已发表和已录用的，在审成果不得填入； 3. 清单内容务必和已提供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4. 本清单双面打印，空白项可删除；		

考生签字：